



内科发计字（2017）12号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自治区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市)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96 号）和《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94 号）要求，现将我区组织申报与推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科技部网站（www.most.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科技部关

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96 号）和《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94 号）。

2.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本行政区划内推荐，并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二、推荐单位

1. 请各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按照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详见国科发资〔2017〕296 号、国科发资〔2017〕294 号），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其中申报国科发资〔2017〕296 号文件项目的请于 11 月 9 日前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申报国科发资〔2017〕294 号文件项目的请于 11 月 27 日前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

2. 自治区科技厅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由厅内统一出文推荐至科技部。

3. 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文件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1 份）报送发展计划处备案。各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按照科技部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寄送相应专业管理机构。

4. 组织推荐。

联系人：韩志奎

电 话：0471-6282144

5.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高新处：李艳丽

电话：0471-691314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7年10月13日

